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伊检发〔2021〕27号

签发人：韩东伟

关于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各基层人民检察院：

十三届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批准2020年度省本级决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2020年度决算。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0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02万元，本年收入479.09万元，本年支出479.0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479.08万元，本年支出479.0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年度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单位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请你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应当在主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市院。

（四）你单位在决算审核/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人大决算草案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详见附件 2），请认真做好整改，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附件：1、2020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2、部门及所属单位问题汇总表

